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0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2015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正在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履行决策程序尚需一定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茵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陈茵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光宁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陈茵,女,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英格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业务部经理,本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贷款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票、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不断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40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会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13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梁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梁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即时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梁锐先生总经理职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免去梁锐先生总经理职务的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梁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梁锐先生总经理职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梁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梁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及新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正常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梁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2015年7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止,梁锐先生持有公司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梁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梁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梁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华如先生曾任梅州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台山市威利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止,华如先生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华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高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华如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华如先生曾任梅州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台山市威利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5年6月30止,华如先生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华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敬业操守、专业水平,并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